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13433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4334_1097472_新北市遴選中央兒少代表計畫.pdf、
1134334_1097472_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報名資料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遴選115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計畫」及「兒少代表報名資料」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有興趣之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9日新北社兒字第11410974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報名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8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候選人應按附件格式填寫報名表並附上佐證資料，得以電腦WORD繕打或親自撰寫，以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，紙本報名表及佐證資料，請掛號寄至本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），並同時寄送報名表電子檔及政見影片檔案或連結至本局業務窗口ao8238@ms.ntpc.gov.tw備存。

(三)候選人政見影片時間至多6分鐘，內容須包含自我介紹、參選理念及政見等，俾利投票人了解候選人之政見。

三、有關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年齡須符合次年12月31日未滿18歲，故為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兒少。

(二)推薦名單以5人為上限，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、原住民族兒少、國中（含）以下兒少各1人；另可推選不利處境兒少2名，不得為單一性別。

(三)經本局遴選之兒少代表，得成為本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推薦名單，須經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圈選後，當選者成為院兒權小組、部兒權小組或部傷害防制小組成員，並行使相關權利義務。

四、另有關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投票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114年7月30日上午9時至8月1日晚上6時止。

(二)投票人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資格者均可投票（需上傳證明文件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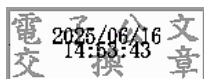
1、於投票截止日（8月1日）前未滿18歲並設籍、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。

2、曾任或現任本市兒少代表者。

(三)線上投票連結：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tDaXvV8JPCnKHX76>），後續投票結果將於114年8月15日前公佈於新北市兒少代表粉絲專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